**南臺科技大學****流行音樂產業系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**

**<適用日間部104-106學年度入學之四技學生>**

105.5.13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.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7.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，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並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專業實作活動，設有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」課程(0學分0小時)，並訂定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。
2. 本辦法所指之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累計成績」包含學生於入學後至四年級下學期成績結算前參與專業競賽、支援展演活動、參與計畫案、完成專業相關之指派任務或擔任課程教學助理等之活動總表現。
3. 學生修習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」之成績評量採用「積點制」，四技104年入學者須達10點（含）以上；四技105年以後入學者須達12點（含）以上，始得承認課程為及格或通過。點數累積情形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各公告一次。
4.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採用「積點制」，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：
   1. **參與競賽：**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，競賽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分為甲、乙、丙 三級（甲級為國際性競賽；乙級為全國性競賽；丙級為地區性競賽）。若參與之競賽未在本系公告之列者，其等級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所示。若多人共同參賽獲獎者，則依據個人貢獻度計算個人所得點數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等級 | 獲獎等第 | | | | | |
| 參賽 | 入選/圍 | 佳作 | 第三名 | 第二名 | 第一名 |
| 甲 | 3/人 | 16/隊 | 32/隊 | 40/隊 | 56/隊 | 80/隊 |
| 乙 | 2/人 | 8/隊 | 16/隊 | 20/隊 | 28/隊 | 40/隊 |
| 丙 | 1/人 | 2/隊 | 4/隊 | 5/隊 | 7/隊 | 10/隊 |
| 備註：報名各項競賽前，請先知會指導老師，競賽後才知會者，指導老師有權不核發實務積點點數。 | | | | | | |

* 1. **支援展演活動**：學生支援本系指派之校內外音樂表演、作品發表、影音技術、舞台技術、活動規劃執行(如為教師引薦之活動，須先行通報系辦核准)，指導老師得視參與學生之表現，每案每生給予1～2點，且每案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20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  2. **參與計畫案**：學生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(或共同主持)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得由所支領之獎助金換算點數，每新台幣2000元換算1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三。
  3. **完成專業相關之指派任務**：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，完成校、院、系指派且與專業相關之任務，得由指導老師視其表現推薦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每案給予1～2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五。
  4. **擔任課程教學助理**：學生執行授課教師所交辦之課程相關事務，由授課教師視其表現，核給1~3點/學期；此項積分最多承認6點。

1. 以本辦法申請核發點數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提送申請表給指導老師核發點數，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，影本一份交予學生。學生個人應妥善保存審核通過之實務能力積點證明文件。
2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